

附一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漯河市郾城区黑龙潭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漯河市黑龙潭镇 S324 高堤河桥改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市黑龙潭镇 S324 高堤河桥改建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0人，营业收入为7915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18.6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8日

注：1.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。